股票代碼：9942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常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三三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6

伍、　選舉事項　22

陸、　其他議案　23

柒、　臨時動議　23

捌、　散會　23

玖、　附件

一、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　2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　27

拾、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董事持股情形　57

壹、會議議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 336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百零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六、承認事項

(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24~25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閱本手冊第 26 頁)。

(三) 一百零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40,405,733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4.39%，金額為新台幣 28,083,703 元，董事酬勞提撥 0.94%，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0 元，皆以現金分派。

3.敬請 鑒察。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兩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二十條	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敬請承認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閱本手冊第 27~48 頁)】及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24~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107 年度稅後淨利	$439,048,9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904,898)	
減：特別盈餘公積	(35,824,932)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	359,319,151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87,755,184	
減：前期損益調整(新準則適用調整)	(3,644,652)	
減：前期損益調整(對子公司權益影響數)	(277,479)	
加：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542,418	
截至 107 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245,694,622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2 元）	(349,277,544)	註一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6,417,078	

附註：

註一：股東紅利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8 年 3 月 25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3,161,320 股為計算基準。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石正復　　總經理：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9.公告申報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9.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9.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9.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9.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9.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9.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1.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0.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0.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0.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0.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0.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10.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0.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0.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0.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0.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10.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3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	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八條		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四條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 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將下列資料作成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二十七之一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規定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報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規定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報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一~~；本準則有關資本額達新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七之一條		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自發佈日施行。	施行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時程，修正施行日期。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部份條文。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
3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換匯與選擇權商品。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
10 作業程序	10.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10.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通知交割人員。 10.3 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第二聯進行交易確認，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10.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10.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10.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通知交割人員。 10.3 交割人員則根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單』第二聯進行交易確認，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10.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1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1.1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1.2 惟交易損失達全部契約總額15%之損失上限者或個別契約交易額 20%之損失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1.3 每年二月底應將前一年內部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
14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5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將此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此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議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案由：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後解任。

2.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11 年 6 月 11 日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陳國課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碩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輔導顧問	台灣管理顧問產業公會首席顧問	NA
葉曄	靜宜大學會計系	晁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1.精元電腦(股)公司董事 2.晁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NA
李素英	中央大學企管系	1.元大證券承銷部副總 2.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1.橋椿金屬(股)公司獨立董事 2.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3.冠好科技(股)獨立董事	NA

4.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07,899 仟元，較 106 年度 2,436,535 仟元減少 1.18% ，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 606,321 仟元，較 106 年度 640,158 仟元減少 5.29 %，主要係全球市場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致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均較上期減少。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7 年預算	107 年實際達成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800,000	2,407,899	86.00
營業成本	1,876,000	1,709,260	91.11
營業毛利	924,000	698,639	75.6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7,698	-
營業毛利淨額	924,000	706,337	76.44
營業費用	321,880	313,268	97.32
營業利益	602,120	393,069	65.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12,391	213,252	68.26
稅前淨利	914,511	606,321	66.30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0.38	22.0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00.58	581.68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11.68	262.42
	速動比率	169.80	149.89
獲 利 能 力 (%)	資產報酬率	11.73	14.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7	18.50
	純益率	18.23	21.6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5.28	6.33

4、研究發展狀況：

(1)、107 年研發成果:

項目	內容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1.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卡車電動泵浦油封。 2.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無段變速箱(CVT)油封。 3.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精密齒輪箱油封。 4.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農機具油封。 5. 汽車產業之 AF 產品, 配合營業部在售後市場的策略，開發以下產品： (1) 方向機修理包。 (2) 方向機泵浦修理包。 (3) 自動變速箱活塞修理包。 (4) 自動變速箱 Overhaul 修理包。 6. 低扭力氟橡膠開發。 7. 接著技術開發，降低生產不良率。

(2)、研究發展費用 107 年度為新台幣 56,336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2.34%。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附件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國課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８　年　０３　月　２５　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21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SMOOTH TRACK ASSOCIATES LIMITE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昆山茂順密封件工業有限公司為茂順集團重要營運個體，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及存貨備抵評價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 www.pwc.tw

失列入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且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合約所約定之履約義務移轉控制權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587,657仟元及新台幣34,103仟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該等存貨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原料膠、石油及鋼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

高。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有過時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就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及相關計算。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就報表計算之正確性進行測試，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107年度及民國106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5,621仟元及新台幣37,111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0.42%及0.99%，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6,299仟元及新台幣5,700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55%及1.15%。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

pwc 資誠

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33095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568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408	3	$ 135,63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003	-	8,9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7,268	10	385,66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6,092	2	123,9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77	1	13,08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032	1	8,58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553,554	15	539,754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610	1	43,0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6,028	33	1,258,736	3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54,039	47	1,855,32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69,371	18	562,390	15
1780	無形資產		13,651	-	9,6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0,005	1	45,0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7,773	1	19,8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4,839	67	2,492,233	66
1XXX	**資產總計**		$ 3,740,867	100	$ 3,750,969	100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7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3,891	-	1,868	-
2170	應付帳款		89,331	2	115,46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16,392	6	232,3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1,360	2	35,3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	-	6,4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81	-	13,2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155	10	479,667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74,061	7	245,107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98,171	3	100,28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232	10	345,389	9
2XXX	**負債總計**		762,387	20	825,056	22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31,613	22	831,613	22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14,743	6	214,743	6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525	17	589,88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90	3	75,1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5,424	36	1,314,333	3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135,615)	(4)	(99,791)	(3)
3XXX	**權益總計**		2,978,480	80	2,925,913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0,867	100	$ 3,750,96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407,899	100	$ 2,436,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1,709,260)	(71)	(1,691,196)	(70)
5900	**營業毛利**		698,639	29	745,339	30
5910	(space)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698	-	(3,52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6,337	29	741,810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space)推銷費用		(133,222)	(6)	(131,209)	(5)
6200	(space)管理費用		(123,710)	(5)	(111,286)	(5)
6300	(space)研究發展費用		(56,336)	(2)	(48,951)	(2)
6000	**(space)(space)營業費用合計**		(313,268)	(13)	(291,446)	(12)
6900	**營業利益**		393,069	16	450,36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space)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7,750	1	29,467	1
7020	(space)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033	1	(14,978)	-
7050	(space)財務成本		(530)	-	(861)	-
7070	(space)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7,999	7	176,166	7
7000	**(space)(space)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252	9	189,794	8
7900	**稅前淨利**		606,321	25	640,158	26
7950	(space)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67,273)	(7)	(113,790)	(5)
8200	**本期淨利**		$ 439,048	18	$ 526,368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space)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724	-	($ 8,797)	-
8349	(space)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82)	-	1,495	-
8310	**(space)(space)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42	-	(7,3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space)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20,299)	(1)	(21,427)	(1)
8362	(space)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	-	(2,233)	-
8380	(space)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25,640)	(1)	(5,598)	-
8399	(space)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十九)	10,092	1	4,594	-
8360	**(space)(space)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847)	(1)	(24,6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305)	(1)	($ 31,96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05,743	17	$ 494,402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space)基本**		$ 5.28		$ 6.33	
9850	**(space)稀釋**		$ 5.25		$ 6.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541,151	$ 6,326	$1,245,450	($ 77,337)	$ 2,210	$2,764,156
106年度淨利		-	-	-	-	-	526,368	-	-	526,36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	-	-	-	-	(7,302)	(22,431)	(2,233)	(31,9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066	(22,431)	(2,233)	494,402
105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737	-	(48,7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801	(68,801)	-	-	-
現金股利		-	-	-	-	-	(332,645)	-	-	(332,6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589,888	$ 75,127	$1,314,333	($ 99,768)	($ 23)	$2,925,913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589,888	$ 75,127	$1,314,333	($ 99,768)	($ 23)	$2,925,913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3,645)	-	23	(3,622)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31,613	208,642	6,101	589,888	75,127	1,310,688	(99,768)	-	2,922,291
107年度淨利		-	-	-	-	-	439,048	-	-	439,048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2,542	(35,847)	-	(33,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1,590	(35,847)	-	405,743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637	-	(52,6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63	(24,663)	-	-	-
現金股利		-	-	-	-	-	(349,277)	-	-	(349,27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277)	-	-	(2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642,525	$ 99,790	$1,325,424	($ 135,615)	$ -	$2,978,480

註1：董監酬勞6,000仟元及員工酬勞33,422仟元已於105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000仟元及員工酬勞34,486仟元已於106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6,321	$ 640,1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698)	3,529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64,623	52,12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246	10,8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8,201	1,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54	1,9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	(6,3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7,999)	(176,166)
股利收入		-	(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22)	(864)
利息費用		530	8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七)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	(1,5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8,099	(11,839)
其他應收款		1,853	4,740
存貨		(13,800)	(26,436)
其他流動資產		(3,796)	(7,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24	(1,565)
應付帳款		(26,137)	15,470
其他應付款		(24,881)	37,250
負債準備		(6,412)	(13,588)
其他流動負債		(4,084)	4,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43)	(4,4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3,205	523,219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六)	389	344
收取之股利		237,139	106,032
支付之利息		(578)	(874)
支付之所得稅		(107,367)	(122,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2,788	505,8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557)	30,92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991)	(114,7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一)	(147,915)	(77,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2
取得無形資產		(12,977)	(6,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48)	(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736)	(143,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二)	(75,000)	(4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49,277)	(332,6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277)	(377,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225)	(14,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633	150,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408	$ 135,6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95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茂順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茂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產品行銷通路遍布全球，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且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合約所約定之履約義務移轉控制權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茂順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茂順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98,437 仟元及新台幣 41,003 仟元。

茂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密封元件，該等存貨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原料膠、石油及鋼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茂順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有過時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茂順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

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茂順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茂順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情形。
3. 就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及相關計算。
4.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進銷貨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就報表計算之正確性進行測試，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茂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621 仟元及新台幣 37,11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9%及 0.93%，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299 仟元及新台幣 5,70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54%及 1.15%。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即使茂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徐建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079	7	$ 419,71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0,442	7	274,51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4,365	18	764,07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602	1	86,58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9,515	1	25,773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857,434	21	836,555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618	2	61,1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7,539	57	2,468,369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1,418	1	58,8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92,201	37	1,315,126	33
1780	無形資產		14,231	-	11,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2,813	2	47,9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99,044	3	85,3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9,707	43	1,518,602	38
1XXX	**資產總計**		$ 3,987,246	100	$ 3,986,971	100

（續 次 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75,836	2
2150	應付票據		3,892	-	1,868	-
2170	應付帳款		114,386	3	149,04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88,371	7	316,23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584	2	49,4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	-	6,4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9,181	1	83,26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2,414	13	682,120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9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02,811	8	275,67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98,171	2	100,28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0,982	12	375,952	10
2XXX	**負債總計**		1,003,396	25	1,058,072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31,613	21	831,613	2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14,743	5	214,743	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525	16	589,88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90	3	75,12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5,424	33	1,314,333	33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135,615)	(3)	(99,791)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78,480	75	2,925,913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5,370	-	2,986	-
3XXX	**權益總計**		2,983,850	75	2,928,899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併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7,246	100	$ 3,986,9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211,762	100	$ 3,186,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2,117,894)	(66)	(2,071,167)	(65)
5900	**營業毛利**		1,093,868	34	1,115,725	3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8	-	57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95,166	34	1,116,299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84,899)	(6)	(187,609)	(6)
6200	管理費用		(222,891)	(7)	(216,4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36)	(1)	(48,9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4,126)	(14)	(453,007)	(14)
6900	**營業利益**		631,040	20	663,29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1,665	1	32,6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24)	-	(14,5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30)	-	(8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155	-	15,0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66	1	32,344	1
7900	**稅前淨利**		667,706	21	695,63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26,784)	(7)	(168,004)	(5)
8200	**本期淨利**		$ 440,922	14	$ 527,632	17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724	-	($ 8,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82)	-	1,4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42	-	(7,3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9,789)	-	(21,31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	-	(2,2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25,640)	(1)	(5,5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二)	10,092	-	4,5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337)	(1)	(24,55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795)	(1)	($ 31,8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127	13	$ 495,777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9,048	14	$ 526,36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74	-	1,264	-
	合計		$ 440,922	14	$ 527,632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5,743	13	$ 494,40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384	-	1,375	-
	合計		$ 408,127	13	$ 495,777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5.28		$ 6.33	
9850	**稀釋**		$ 5.25		$ 6.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541,151	$ 6,326	$ 1,245,450	($ 77,337)	$ 2,210	$ 2,764,156	$ 1,611	$ 2,765,767
106年度淨利		-	-	-	-	-	526,368	-	-	526,368	1,264	527,63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六)	-	-	-	-	-	(7,302)	(22,431)	(2,233)	(31,966)	111	(31,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9,066	(22,431)	(2,233)	494,402	1,375	495,777
105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737	-	(48,73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801	(68,80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32,645)	-	-	(332,645)	-	(332,6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589,888	$ 75,127	$ 1,314,333	($ 99,768)	($ 23)	$ 2,925,913	$ 2,986	$ 2,928,899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589,888	$ 75,127	$ 1,314,333	($ 99,768)	($ 23)	$ 2,925,913	$ 2,986	$ 2,928,899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3,645)	-	23	(3,622)	-	(3,622)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31,613	208,642	6,101	589,888	75,127	1,310,688	(99,768)	-	2,922,291	2,986	2,925,277
107年度淨利		-	-	-	-	-	439,048	-	-	439,048	1,874	440,92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六)	-	-	-	-	-	2,542	(35,847)	-	(33,305)	510	(32,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1,590	(35,847)	-	405,743	2,384	408,127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637	-	(52,63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63	(24,663)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49,277)	-	-	(349,277)	-	(349,27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277)	-	-	(277)	-	(2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642,525	$ 99,790	$ 1,325,424	($ 135,615)	$ -	$ 2,978,480	$ 5,370	$ 2,983,8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7,706	$ 695,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8)	(5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767	4,629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97,686	86,1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743	13,715
股利收入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九)	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544	2,34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七)	1,628	1,614
處分金融商品利益	六(二)	-	(6,3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155)	(15,03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073)	(1,840)
處分子公司股權損失	六(十九)(二十四)	13,56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30	1,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17	(11,6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447	(22,766)
其他應收款		(4,518)	(2,387)
存貨		(34,227)	(55,754)
其他流動資產		(13,914)	(12,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24	(1,565)
應付帳款		(31,205)	30,784
其他應付款		(20,911)	38,832
負債準備		(6,412)	(13,588)
其他流動負債		(4,083)	4,5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42)	(4,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7,925	731,284
收取之利息		2,871	1,311
收取之股利		-	17,113
支付之利息		(579)	(1,398)
支付之所得稅		(167,462)	(187,0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2,755	561,230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539)	$ 13,449
其他金融資產		-	1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	15,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0)	(6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80,553)	(208,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7	1,311
無形資產增加數		(13,436)	(7,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57)	(1,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776)	(177,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		(75,836)	(44,164)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0,000	87,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70,000)	(17,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49,277)	(332,64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六(二十四)	(1,2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327)	(306,809)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1)	(5,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639)	71,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718	348,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079	$ 419,7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附錄一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K SEALING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汽車、機車、機械、交通器材用油封之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証。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正，分為 100,000,000 股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七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不能執行執務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二十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分派股東股息與紅利之比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石正復

附錄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九　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第 十二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十三 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附表決。

第 十四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五 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 十六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 十七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八 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之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第 十九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二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 二十一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四 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選舉權數。

第 五 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六 條：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七 條：1．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2．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

3．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第 八 條：選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如少於其選舉權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第 九 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無法求證者。

7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8 ．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9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而未加蓋印鑑者。

10．未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 十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三條：當選之新任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83,161,32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6,652,905 股；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108 年 0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石正復	6,913,348	8.31%
董事	許春堂	1,643,427	1.97%
董事	粘西湖	562,000	0.67%
董事	石銘耀	2,883,402	3.46%
董事	陳仁安	963,533	1.15%
董事	石凱茵	2,684,638	3.22%
獨立董事	陳國課	0	-
獨立董事	李素英	0	-
獨立董事	葉曄	0	-
全體董事合計		15,650,348	18.81%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